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9153852025601

采购人（甲方）蒙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蒙山县永安鑫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MSZC2025-C3-01027

项目编号WZZC2025-C3-230076-GXLG

签订地点 蒙山县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蒙山县桑蚕产业融合项目	蒙山县桑蚕产业融合项目设计	1	项	2830000.00	2830000.00
		桑蚕茧产业线上推广				
		桑蚕茧产业线下推广				
		桑蚕丝绸产品展示				
		桑蚕茧古风系列产品展示				
		“桂菜桂品”进部委				
		桑蚕产业技术培训小讲堂				
		创建丝绸旅游线路与研学基地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捌拾叁万元整（¥2830000.00）

2.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验收、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项目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注：服务需求中有注明完成时间的须按要求完成，未注明的要求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1）自成交后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余下70%的合同款按月支付，每月25日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当月项目进度报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当月100%的进度款；（2）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如因县财政原因造成的付款延后，采购人不负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蒙山县支行室业部
账号:	账号: 2033610104000584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